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防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 212/E154/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答覆如下：

消防局一直非常重視離島社區發展，就路環緊急救援中心暨行動站(即質詢中所指之路環新消防行動站)，除了作出城市消防站規劃，並於 2002 年提出興建緊急救護綜合大樓及路環消防行動站之要求。自 2010 年 3 月收到土地工務部門通知需要因應石排灣大型公屋群發展而更改消防站圖則，至 2013 年，消防局對上述路環新消防行動站之設計已先後提交了 12 份意見書。

而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上述計劃建於路氹連貫公路小型賽車場旁的消防局路環緊急救援中心，佔地面積約 7,87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 32,600 平方米，因應氹仔和路環城市發展，以及消防局的使用要求，需要對其設計進行修改。此外，由於環境保護局早前制定並發佈“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而該救援中心位於堆填區上，應對堆填區的再利用先進行周詳的環境評估，避免堆填區再利用對周邊居民或使用者帶來負面影響。

為此，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堆填區有害氣體情況、污水對周邊環境、以及新建築物日常使用和運作等三方面進行評估，制定可行改善的方案。現時已展開包括訂定環評內容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一連串工作，連同毗鄰規劃中的離島警務廳大樓地段一併進行環境評估，整個環評工作分為三個階段執行，包括前期可行性評估、施工階段防止環境污染的措施、新建築物使用階段有害氣體的監控等。第一階段為該地段可再被利用的評估調查研究已於去年底展開，現場土壤採樣及鑽探等數據收集已完成，正進行後期數據分析，待分析結果可進行下一階段的环境評估工作及作為推行項目的依據，使項目的建設更能切合需要，亦符合環保的要求及公眾的期望。

就質詢中提到的目前之消防條件及救援能力等問題，消防局強調，當局一直關注路環石排灣公屋群的發展情況，對該區之消防救援進行了風險評估，並且在消防局路環緊急救援中心暨行動站未落成前，消防局在人力及資源上作出了調整，以及制訂了救援預案（路環石排灣公共房屋預案），以便當發生事故時能更有效和迅速地進行介入。

首批石排灣公屋住戶於 2013 年 4 月中入住，消防局考慮到該區屬高層樓宇建築，為加強高空介入拯救之力量，除原有路環行動站之資源外，隨即再增派一台鋼梯車及操作隊員於最鄰近上述建築群之臨時清洗中心進行駐守。另外，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消防局額外增加 8 輛消防車及 40 名輪值人員臨時駐守橫琴消防站。有關安排除了確保橫琴澳門大學校區之救援及救護工作外，亦負責支援鄰近離島區域之救援工作(包括石排灣公屋群)。

根據上述首批公屋住戶於 2013 年 4 月中入住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 7 個多月之工作統計數字，消防局滅火/拯救工作之出勤共 13 宗，平均每月出勤約 2 宗，而救護車出勤共 1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宗，平均每月約 18 宗，按該統計出勤數據分析，以現時路環行動站、橫琴行動站及清洗中心之救援力量是能夠滿足該區之救援需求，可見消防局是非常關注離島區域之救援工作，同時會繼續根據石排灣公屋入住及救援出勤之發展情況適時作出分析評估，增加人員及車輛作出駐守，確保該區域有足夠消防救援力量。

就消防局緊急車輛之出勤調配方面，消防局已訂定之救援工作指引--「火警分級制及統一緊急事故車輛出勤標準模式」，由控制中心按照事件性質及因應各行動站之資源情況，統一調配合適之緊急資源，到事故現場處理緊急救援及救護之工作。另外，針對石排灣公屋建築群的救援工作，消防局已制作專門的石排灣救援預案。消防局海島行動廳共有 210 人，救援車輛共有 30 輛及救護車共有 12 輛，有足夠能力應付離島的消防緊急救援工作。此外，離島區各行動站亦會繼續不斷密切留意各站所屬範圍之發展情況，進行風險評估及檢討站內資源，在需要時將適時完善各項救援方案，以配合社會實際發展所需。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